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为公允反映公司各类资产的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过确认和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经测试，2024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下同）共-1,350.07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1,323.44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2.6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70.9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87
资产减值损失	-26.63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47.22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20.5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53.30
合计	-1,350.07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024 年度确认信用减值损失-1,323.44 万元，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32.61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损失-1,270.96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19.87 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1）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期末存货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为：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2024 年度确认资产减值损失-26.63 万元，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47.22 万元，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220.55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53.30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350.07 万元，减少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350.07 万元。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实施，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有利于消除公司潜在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